長庚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審核辦法

92.01.20 學務處會議通過 102年3月4日101 學年度第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 107年3月5日106 學年度第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社團推展社務,有計畫地舉辦各項活動,並使社 團活動的經費補助具公平與公開性,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社團,以通過學校核定許可成立並受課外活動 組輔導者為限。
- 第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來源以自行籌措為原則。如需向校方申 請經費補助,至遲應於每學期第十九週結束前,向學務處課 外活動組提出下一學期活動企畫書與經費預算表,補助原則 如經費補助要點。
- 第四條 社團有關各項活動經費補助之審核,經課外活動輔導委員個 別初審後,再由課外活動輔導委員會複審。複審會議得視情 況邀請相關社團代表列席說明;審核結果於每學期開學後一 週內公佈。
- 第五條 社團活動專案經費補助審核標準,係依據所提活動企畫書及 經費預算表,評核項目包括:活動內容重要性、企劃書完整 性及可行性、經費編列合理性、上一學期評鑑名次,共四項 各佔相同權值。
- 第六條 各社團於接獲經費補助複審結果而有異議者,應於一週內向 課外活動組提出書面申覆。
- 第七條 已通過審查核定補助案件應依計畫實施,若需變更計畫應事 先報備核准,否則將不予核銷補助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,呈校長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